

# 認法、適法、用法

執行員洪琴龍

一如平凡的往常，接聽著各式各樣的詢問電話，不斷的重複、反射性回答，有點累也有點茫。就在精神有點委靡的情況下，接到了一通不太平常的電話～

「先生，不好意思！我想要詢問一下，我媽媽有欠費9萬多元沒有繳，她去年已經走了，我們兄弟有去辦理限定繼承，現在你們對我們兄弟執行，我要怎麼辦理？」

精神突然來了，心想自從 98年《民法》修正第1148 條後，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也就是日後父母所留債務，無論子女成年與否，除了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者，其他人對於繼承債務，清償責任僅限於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超過部分則無須清償。但是，民法仍課予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民法第1156條參照）。在通常情形下，一般不懂法律的民眾都不會去辦理才是，這通電話另一端的義務人卻表示已經辦妥限定繼承，在好奇心的驅使下，與義務人確認是否有到法院聲請？是否有提供被繼承人的遺產清冊給法院？法院是否准予備查？在一一確認後，得知義務人限定繼承確實經法院准予備查，陳報的遺產為帳戶中的1萬多元，負債則是不明，同時，也瞭解義務人家中狀況，發現義務人家境不優渥，兄弟二人年事已長，膝下無子，且無一技之長，以零工為業，常常數日沒有工作，根本無力負擔母親遺留的債務。

義務人的通話講到這邊，電話系統設定的十分鐘斷話已經快到了，急忙的告訴義務人電話因為十分鐘會斷話，請他過幾分鐘後重撥，再告訴他

後續如何處理比較好。就這樣趁著電話撥進來之前，好好檢視這件案件發現移送機關是以兄弟二人為執行對象，若二人確實已經辦理限定繼承備查在案，那麼就不能對該兄弟二人的固有財產為執行。但是，移送機關未必知悉限定繼承的情事，若再次移送，對打零工的二兄弟也是一種程序上的負擔。

就這樣，在義務人電話再次打進來的時候，耐心的告訴他，母親的遺產只有1萬多元，而目前負債只有這筆移送機關的欠費，較為單純。只要義務人將限定繼承業經法院准予備查的事實告知移送機關，再將母親留下來的1萬多元交給移送機關，這樣這案子就結束了。義務人非常開心找到了方向，他很快的去跟移送機關聯絡，移送機關也馬上打電話來詢問，我再不厭其煩地協助義務人向移送機關說明。最後，移送機關瞭解本案僅能執行母親的遺產，收受了母親所遺留下來的財產1萬多元，剩餘不足部分，因為沒有其他遺產，申請核發憑證，本分署也儘速辦理，以了卻義務人內心的牽掛。

案件告一段落後，某天接到義務人的電話，非常感謝分署告訴他如何處理問題，讓他們現在可以好好過日子，不用再擔心自己帳戶內的幾百元吃飯錢會被扣押，我也鼓勵他，日子還是要過下去，好好向前邁進！

雖然，繼承篇的適用，對於我們而言不是什麼難事，但是對於不瞭解規定的人卻是一件難過的事，能利用自己的知識及工作，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我相信這就是工作上最大的成就！